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市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市级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备案程序，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组织全市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协调管理。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提出能源

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对外合作。

8.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责任，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西部大开发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规划和发展工作。

9.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降耗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

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有关政策措施。

12.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工作。

13.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14.贯彻执行粮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提出收储、动用市级储备粮油建议；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5.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负责粮食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社会粮食流通统计与供需平衡调查工作。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16.组织安排和协调保障部队、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

困地区粮食供应以及重点项目的用粮计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制定全市粮食应急预案，并负责提出启动建议。

17.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意见并督促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编制全市粮食仓储、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全市粮食仓储体系建设和全市粮食系统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1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关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置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等 24 个内设科室。

二、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聚焦“一四五十”战略，强化项目引领，加速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努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8%以上，单位 GDP 能耗下降保持在省控目标以内。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狠抓项目谋划储备。抢抓中省扩大投资规模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政策机遇，聚焦工业、交通、能源化工、水利、数字经济、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

2.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高标准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落实好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评比”机制，全力以赴促开工抢进度，确保762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3. 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进一步加快“15122”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4. 全力争取中省资金。紧盯国家政策方向、投资导向、资金投向，指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省资金。

（二）聚焦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 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足用活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系列政策，扎实推进工业强市“15513”工程，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常态化推进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工作，为制造业企业发展提供融资保障。

6. 推进煤炭行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园智能化改造，积极做好煤炭领域安全生产和提质增效工作。主动履行煤炭供应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职责，全力保障全市电力、热力供应。

7.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抢抓能源转型机遇，编制完成《宝鸡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成立新能源产业协会，接续

推进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力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启动和进入省计划实施库。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8. 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制定《宝鸡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稳步推进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建设。

（三）聚焦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9. 加快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科学编制《关中平原城市群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扎实推进域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创新、文化旅游合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联治等工作，积极参与关中平原城市群重大活动，助力推动务实合作。

10. 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认真抓好《宝鸡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全面深入开展中期评估。协调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培育引导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荐申报省级特色小镇。

11.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建设，抓好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持续推进苏陕协作，加强交流、共享、协作、帮扶。

12.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深化“4321”县域经济发展思路，贯彻落实“一县一策”、“一区一策”事项清单，力争更多县区进入工业强县、农业强县和旅游名县行列，我市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争先进位，县域经济占比达到43%以上。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套项目实施，指导县区做好以工代赈项目谋划申报。加大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力度，提升完善保障水平。

（四）聚焦生态建设，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14. 落实“双碳”战略。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出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行动方案。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推进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跟踪预警机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技术改造，牵头做好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15. 加强秦岭生态保护。深入推进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和省市规划落实，用好无人机监控和秦岭综合视频管理系统，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推进涉秦岭县区产业结构调整，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16.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好《黄河保护法》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涉水领域项目排查和黄河公园核查工作。落实《“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

（五）聚焦营商环境，激发发展新活力

17. 构建高水平市场体系。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8. 规范价格领域改革。深化电力市场化价格改革，加

强交通运输、供热、供气等重点领域价格管理，贯彻落实保障性住房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工作。助力我市“双减”工作开展，规范我市民办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殡葬、公办养老机构、景区门票和交通工具收费管理，指导各县区物业服务收费“一费制”政策落实。

19.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股权网上电子化交易，推进国有土地出让、权益类项目、军队和国企项目进场交易。清除各类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环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将更多交易服务项目纳入线上和掌上办理。

2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落实“信易贷”平台信用贷款闭环放款机制，加快涉农信用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信用示范市创建工作，打造“信用宝鸡”新名片。

（六）聚焦民生关切，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1. 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

2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七有两保障”发展目标，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加大七个重点方面建设力度。加快“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建设普惠养老、

普惠托育服务设施。

23. 兜住民生保障底线。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力保障重点人群基本生活。及时掌握煤电油气市场供应情况，提高应急调控和保障能力。切实做好市域内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24. 抓好粮食供应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粮食安全考核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储备企业退城进区。健全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粮食收购市场规范有序。

（七）聚焦扩大开放，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25. 聚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抓好中国（宝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宝鸡综合保税区“一带一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跨境电商出口监管中心、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实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应用，支持“一带一路”保税仓库二期、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建设，积极引进跨境电商企业。

26. 稳步扩大外贸规模。推动中老、中亚专列常态化运营。支持龙头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与交流合作，指导“走出去”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量。

27. 推进服务业增速扩容。协调做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谋划和建设，加快物流枢纽赋能步伐，助力优势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充分发挥基地“通道+基地+网络”

效能，主动融入全国冷链物流网络。制定我市促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产业（服务业）引导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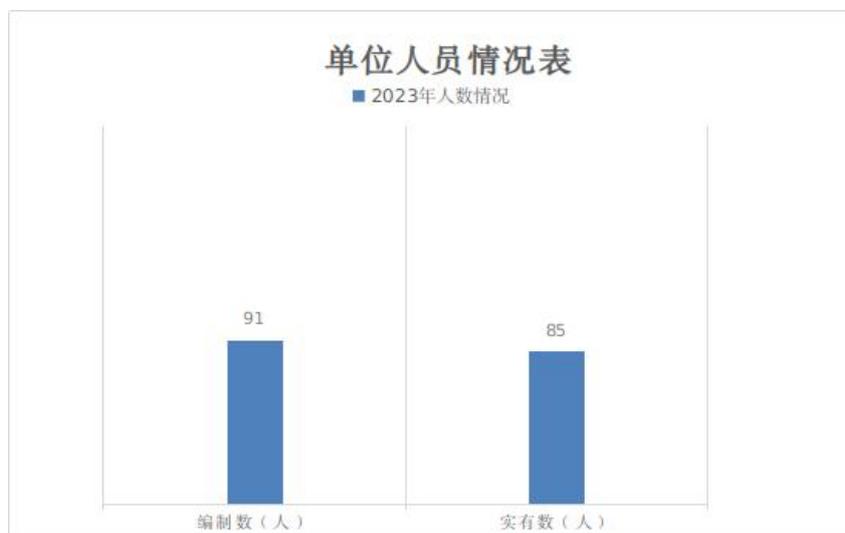
（八）聚焦规划引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28. 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强规划监测评估考核，重点围绕约束性指标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履责要求，组织开展《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形成评估报告，提请市人代会审议。

29.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强化对主要经济指标和GDP支撑性指标的动态监测。充分发挥稳增长办公室职能，强化预研预判预测预警，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30.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牵头做好全市经济安全和资源安全工作，加强预警监测，强化协同联动。聚焦重点，分类施策，提高各类重大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三、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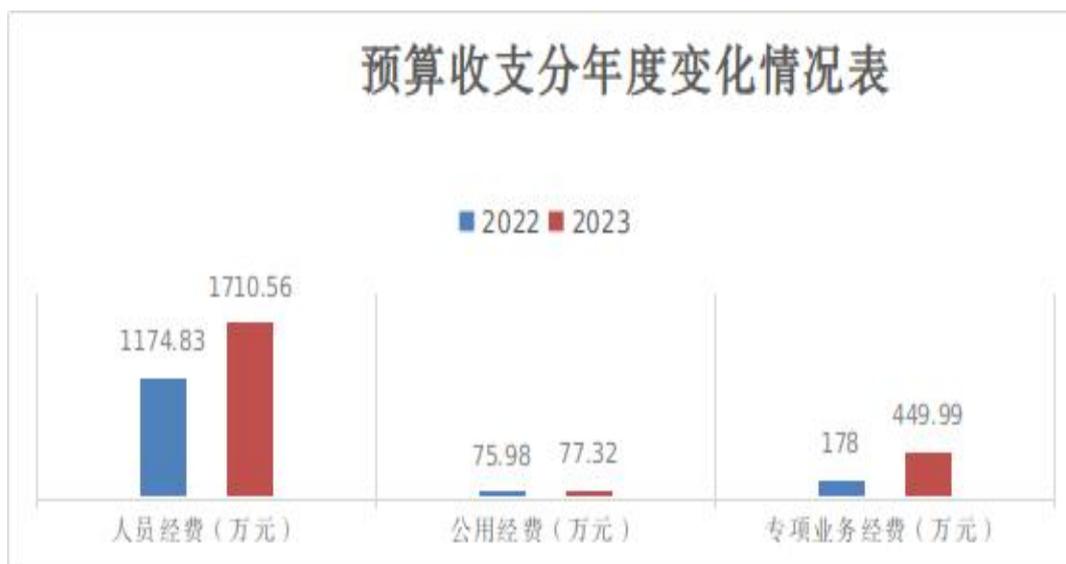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事业人员 0 人；实有行政人员 85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22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22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9.07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23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9.07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7.88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401)1609.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1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

费用；

(2)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10406) 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培训支出 (2050803)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7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1 万元，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2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5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6)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73.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7)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20199) 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9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增加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及粮食价格监测项目。

(8)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220599)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应增加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项目。

(9) 其他支出 (2299999) 17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71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新增了部分项目费用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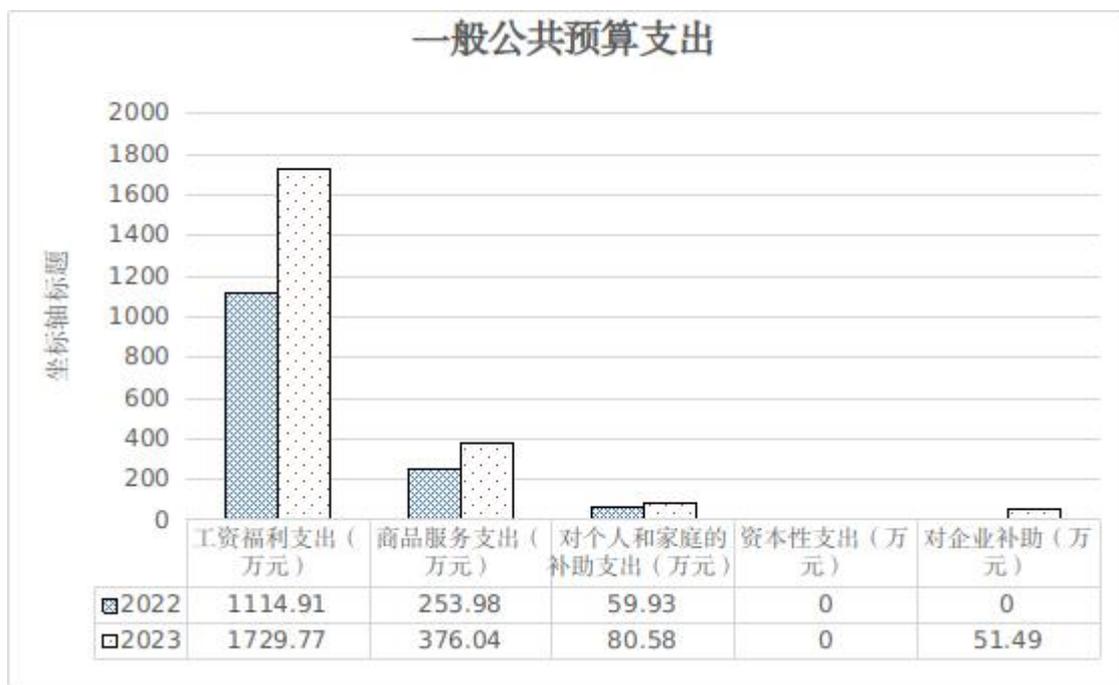
(1)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7.8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729.77万元，较上年增加614.86万元，原因是在职和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76.04万元，较上年增加122.06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同时新增了部分专项业务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0.58万元，较上年增加20.65万元，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对企业补助（312）51.49万元，较上年增加51.49万元，原因是2023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应增加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项目和粮食价格监测项目。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7.88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729.77万元，较上年增加614.86万元，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

相关费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76.04万元，较上年减少122.06万元，原因是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同时新增了部分专项业务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507）51.49万元，较上年增加51.49万元，原因是2023年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应增加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项目和粮食价格监测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80.58万元，较上年增加20.65万元，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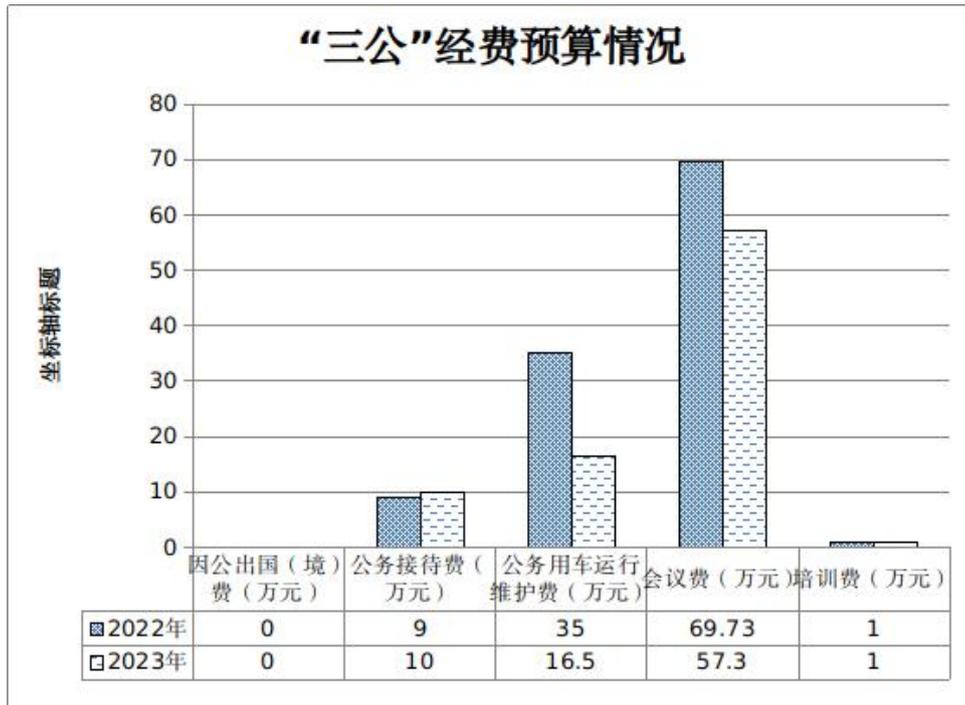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6.5万元，较上年减少17.5万元（减幅39.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0

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增幅11.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部门整体计划，新增各类调研、津陕协作加强与外地市学习交流等工作，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较上年减少18.5万元（减幅52.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审批使用，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57.3万元，较上年减少12.43万元（减幅21.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制度，精简压缩线下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节约会议费支出。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与上年持平。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人)	金额	备注

1	发改委机关日常业务性会议	2023年1月3日—12月31日	1000	2.5	
2	项目投资调研座谈会	2023年3月13日—11月30日	80	0.92	
3	全市发展改革工作大会	2023年1月16日—2月28日	100	2.58	
4	赴省集中对接会	2023年12月4日—12月28日	500	12.5	
5	全委会重点项目观摩	2023年10月23日—12月10日	1000	20	
6	重点项目周调度、观摩会	2023年1月3日—12月31日	1200	16.8	
7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会	2023年2月1日—2月3日	100	2	
8	市县土地出让业务推进协调会	2023年3月-5月	50	0.5	
9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200	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4.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7.8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77.33万元，较上年增加1.3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事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